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张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推选张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笛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笛鸣先生曾于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鉴于李笛鸣先生长期任职于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拥有丰富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同意推选李笛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推选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为前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8536565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张波先生、李笛鸣先生简历

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艺漩网络多媒体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一扁过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影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李笛鸣先生简历:

李笛鸣,男,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4年1月,任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起兼任顺威股份董事。

李笛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笛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笛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2、议案1生效是议案2、议案3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至2019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推选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选李笛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及相关公告。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生效是议案2、议案3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议案3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推选李笛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2月18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至2019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推选李笛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中“三、提案编码”与“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提案名称与前述公告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深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展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曲善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深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筑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展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曲善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15:00至2019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至2019-064)。

3、上述议案均为累计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深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筑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展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曲善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2月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于德海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具体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深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筑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展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曲善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宇投资”)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其中,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星汇”)增资3,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增资3,200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宇投资”)增资240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宇投资”)增资60万元。增资完成后,贵宇投资的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宝龙星汇持股50%,公司持股15%,新城房产持股32%,共宇投资持股2.4%,聚宇投资0.6%。

增资情况详见表1:

表1: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	持股比例(%)
宝龙星汇	1500	50	宝龙星汇	5000	50
公司	1500	50	公司	1500	15
			新城房产	3200	32
			共宇投资	240	2.4
			聚宇投资	60	0.6
合计	3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贵宇投资系公司关联方,共宇投资和聚宇投资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和跟投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096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桥房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丁桥房产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97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五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宇投资”)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其中,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星汇”)增资3,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增资3,200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宇投资”)增资240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宇投资”)增资60万元。增资完成后,贵宇投资的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宝龙星汇持股50%,公司持股15%,新城房产持股32%,共宇投资持股2.4%,聚宇投资0.6%。增资情况详见表1:

表1: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	持股比例(%)
宝龙星汇	1500	50	宝龙星汇	5000	50
公司	1500	50	公司	1500	15
			新城房产	3200	32
			共宇投资	240	2.4
			聚宇投资	60	0.6
合计	3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贵宇投资系公司关联方,共宇投资和聚宇投资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和跟投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城区平海路6-8号五层507室

(2)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3)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4)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和江利雄先生任贵宇投资董事、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贵宇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宇投资资产总额1.87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7万元,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贵宇投资资产总额26,493.8万元,负债总额27,524.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30.4万元,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32.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新塘街道办事处105室

(2)法定代表人:许健康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5)关联关系:宝龙星汇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8层813室

(2)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3)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新城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舟山共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